

长兴县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运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公安局

乙方：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长兴县公安局

乙方：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运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元）人民币

注：在服务期内将甲方大宗物品、汽车等涉案物品从长兴搬运至乙方库房所产生的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另收费用。

二、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1. 场地设置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建设设置有足够面积的库房和配套用房的管理中心，满足本县政法各部门集中管理涉案财物的需求。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力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十类库房，设立交接区、阅证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十类功能用房。

2. 设备设施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备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区、估价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落实不少于双人的24小时不间断值守，达到可靠的物防、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的安防条件。

3. 管理系统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运用涉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库的涉案财物信息实行智能化管理、一键盘库、远程示证、远程监管、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等功能，并与全省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关联。

三、服务内容

1. 交接押运

乙方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甲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或者根据甲方通知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至指定地点。

2. 管理维护

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普通财物按照专业仓储保管标准，贵重财物按照银行金库保管标准，特殊财物按照行业保管标准，车辆按照4S店一般保养标准，防止因保管不善而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

3. 远程展示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通过信息化远程展示的方式展示涉案财物，方便甲方核对、辨认及庭审举证质证。

4. 受托处置

乙方按照甲方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做好相关财物涉案财物的发还、保存、移送、销毁、没收、拍卖、变卖等处置工作

5. 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机构经甲方审核后入驻管理机构，由乙方提供场地及办公设施。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共同成立长兴县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指导乙方规范运作管理中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2. 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湖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3. 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纠正。

4. 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操作规程。

5. 甲方根据投诉、督查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做综合评价。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

2. 乙方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一定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3. 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负责涉案财物专用保管箱上锁和钥匙保管。

4.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 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及《湖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拒绝甲方的违规违法操作指令，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

7. 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材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 乙方应将需要存放三日以上的汽车等大宗物品，运送至湖州市安邦公司涉案财物中心集中保管。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八、服务期限

合同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从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合同到期前，仍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服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半年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余款根据年终督查结果无索赔事件一次性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保险及赔偿条款

1. 乙方应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到期或发生理赔事项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及时续保。乙方未及时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一般按照评估价格计算。若对刑事诉讼案件定罪量刑产生影响的,在赔偿的基础上,承担每件 10 万元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涉案财物信息泄露的,承担每件 10 万元的违约金。

3. 若因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作导致乙方保管财务损毁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连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代理公司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长兴县公安局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 268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安邦